

“新颖性”这个特征去进行鉴别，终久能够得到正确的解决。

对某种读物的名称，不一定强求；不能说丛刊一定是刊，丛书一定是书。主要应去考查它的内容。如果其中的内容的绝大部分是应时的新颖的作品，就应该划归期刊。如果其中的内容的一部分是辑录或转载的作品，或者就其内容的参考使用价值上看，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新颖、及时性，例如参考资料等，就应该划归图书范围。（资料内容本身的参考价值大小不是划分的因素）

期刊内容的新颖性特征必然与其出版周期相关，年刊在某种程度上失去了这个特征，应划归图书范围（据说国外也是这样作的）

书刊划界是多年来纠缠不清的工作，其原因就在于过分地注意了期刊的表面属性，如年、月、卷、期，而忽视了期刊在内容上的新颖性这一本质属性。

实行目录分类号与排架分类号相区别以解决改号问题

黄景行(浙江图书馆)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二版修订本出版了，凡是采用这个分类法的图书馆，都面临着一个迫切需要决策的业务问题：全部改换已编入库的图书及其全套目录中的号码呢？还是书、卡一律不动，只按新类号改组读者分类目录？显而易见，全部改号，清清爽爽，内外统一，但工作量大；目录改组，容易做到，但不能充分发挥分类排架的优越性，工作人员不便于直接从书架上向读者推荐图书，减少拒绝。

任何图书馆都最怕、最不乐意改号码，

但任何较完善的图书分类法，都不可能一成不变，并避免不了必须不断修订的前景。因为任何在此时认为优秀的分类法，到彼时却落于客观形势的发展。

大家都承认，图书分类法只能做到在某一时期相对稳定，而不可能永远长期不动。一方不愿改，一方非改不可，怎么办？改动图书分类法非同儿戏，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分类法编者动一处，图书馆要改煞人。不改，落后，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惜工本、下狠心跟着改了，又不能避免下次不再改，被牵着牛鼻子转，改呀改呀，无止境地改，藏书越多改的工作量越大。

既然认识到这一点，采取怎样的措施解决这个矛盾呢，这就是国内外图书馆学界早已提出的实行目录分类号与排架分类号相区别的原则，但国内具体实践的经验不多。这个原则是排架仍然按所采用的分类法的分类体系，只不过类号取简短一些，假定简短到三级类目，排架分类号只起排架和索书的作用。相对来说这是个以静待动、永远立于不败之地、长治久安的办法，图书馆采取这个措施，图书分类法还可以比较放心地作满意的修订，但三级以内的大类、大纲、主要类目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如果要整个改动原来的体系结构，那就另当别论了。

